

自治区联网收费系统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JYZB2025-166)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9
第六章	合同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联网收费系统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ZB2025-166

项目名称：自治区联网收费系统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163500

最高限价（元）：4163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联网收费系统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63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自治区联网收费系统云平台进行运营管理日常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通信传输、监测、环境等相关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转，并对上述设备的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持等）。（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

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52 号

联系人：常波、田浩江

联系方式：0991-5280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802 室

联系方式：0991-5818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梅娥

电 话：0991-5818192 181679783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联网收费系统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YZB2025-166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4163500 元
5	招标范围	自治区联网收费系统云平台运营服务采购，共分为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期	本次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
1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00 （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4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或保函或保险保单；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4、保证金凭证：投标单位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保函或保险保单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其他不予认可。 5、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广场 A 座 802 室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000020020110055154715 银行行号：313881000301 6、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5818193 注：若选择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8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a 后缀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 分钟。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各供应商除上传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对应关联点的资料外，在商务技术部分应上传所有投标文件（1 至最后一页）。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9	投标文件 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20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41635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广场 A 座 802 室 联 系 人：蒲梅娥 电 话：18167978357
22	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招标代理 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取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4	缴纳履约保 证金	1、“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10%（最终以与招标人签订协议为准）。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或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1066-pc-wsg-floatwindow-front.1.32e91b10225b11ee916adfff385e624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0991-2661159；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5）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

项下的款项。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采购需求（服务需求）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

标，若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包的名称，每包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服务内容承诺函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采购需求偏离表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业绩案例一览表
- 11、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12、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表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如有）
- 14、供应商服务承诺及方案
- 15、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7.2 供应商按 7.1 条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7.3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0.4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

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电子文件的制作及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3.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4.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本次招标将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15.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15.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供应商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7.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18.3.2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

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6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声明函”的；
- (8) 供货及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内容。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供应商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供应商质疑

30.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自治区联网收费系统云平台运营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含高速、一级、二级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具备专业资质的服务供应商，承担联网收费系统、省中心机房及相关设施的运营保障工作。项目内容包括系统硬件维护、应急响应、机房环境运营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二、联网收费系统运营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驻场人员配置

1. 现场服务团队人员须 ≥ 10 人，拟投入的现场运营维护团队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中级工程师；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

2. 重保期间安排 1 名技术工程师 7*24 小时现场值守及应急响应；

3. 人员管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换驻场人员，须保障人员薪资待遇，违者视为违约。

（二）运营保障服务责任

1. 供应商自行承担驻场所需的办公设备、网络及值守期间人员生活保障，值班休息室的建设；

2. 承担维保清单内所有设备更新、故障更换、备品备件及虚拟化环境维护费用。更新、更换后的设备资产归采购人所有；

3. 按照采购人应急响应规定进行故障处置；

4. 所有驻场运营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

（三）运营保障服务范围

1. 硬件

（1）保障省中心机房服务器（物理/虚拟化）、存储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含物理、VMware 及虚拟云服务器）等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

（2）负责票据链路（2M 带宽）的维护及故障处理；

（3）提供硬件设备升级改造技术支持；

（4）设备维保范围详见维保清单（附表）。

注：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云延保设备费用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机房环境

（1）空调系统：常规巡检、外机清洗（每年至少 4 次）、制冷剂补充、滤网更换及故障维修，优化空调排风；

(2) 环境运营：机房、UPS 室、配电室消防设备维护（含七氟丙烷气体、罐体的更换），灭火器及烟感系统年检并出具报告；

(3) 卫生管理：二楼机房及办公区的日常卫生管理。

3. 供配电及其他

(1) UPS 及电池季度检测、发电机巡检保养（含燃油/空滤更换）及定期启动测试；

(2) 建立安全巡检机制，定期清洁设备、排查隐患，提交整改建议，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 省级 ETC 门架系统的运营（含全疆所有 ETC 门架系统升级工作的技术支持）。

4. 备件库管理。供应商需根据设备维保清单，建立备件库，承担备件采购、存储及更新等责任，提供 7×24 小时应急维修支持。设备累计维修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5. 数据与文档管理

(1) 实时提供运营台账、运营记录及出入人员登记等资料；

(2) 编制运营监测报告，按月形成书面运营监测报告报送采购人。

(3) 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及技术解决方案。

6. 硬件设施运营培训

供应商应组织开展硬件设施运营培训。根据自治区收费系统的硬件设备特点进行设备培训，培训主题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组成与功能、操作流程培训、维护与故障处理等内容，使培训人员具有硬件运营基础保障能力。

三、合同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

2. 违约责任：当出现采购人中心机房收费系统相关硬件设备故障时，供应商应根据故障等级在响应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交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并在故障解决时限内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对于一些需采购部件，同时该部件一时无法采购到的情况不受时限约束），若不能保证其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指定专业维护单位对故障设备进行维护维修，费用由承担此次项目的供应商支付。此类情况当年度出现 3 次以上时，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付。

附表：机房设备清单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位置
1	空调	3	中心收费机房
2	H3C 交换机-收费	1	中心收费机房
3	H3C 交换机-办公网	1	中心收费机房
4	H3C 交换机-互联网	1	中心收费机房
5	路由器主（交通运输部传）	1	中心收费机房
6	路由器备（交通运输部传）	1	中心收费机房
7	北斗授时系统	1	中心收费机房
8	加密机-OBu 卡加密	2	中心收费机房
9	KVM 切换器	8	中心收费机房
10	交通厅数据传输服务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11	SAN 交换机 1	1	中心收费机房
12	SAN 交换机 2	1	中心收费机房
13	深信服网络访问控制	1	中心收费机房
14	图片服务器存储	2	中心收费机房
15	图片服务器	2	中心收费机房
16	建行 ETC 传输	1	中心收费机房
17	电源柜	6	中心收费机房
18	三层交换机	1	中心收费机房
19	浪潮服务器	4	中心收费机房
20	浪潮存储系统	1	中心收费机房
21	浪潮存储扩展 2	1	中心收费机房
22	三层交换机-数据存储	1	中心收费机房
23	GIS 服务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24	WEB 服务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25	H3C 交换机 S5500	1	中心收费机房
26	H3C 交换机 S5110	1	中心收费机房
27	UPS 电池柜	1	中心收费机房
28	测试交换机	1	中心收费机房
29	浪潮服务器	4	中心收费机房
30	光纤配线架	1	中心收费机房
31	公安厅前置机	1	中心收费机房
32	财政厅数据 CA 加密机	1	中心收费机房
33	加密机	1	中心收费机房
34	交通厅浪潮服务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35	财政厅数据前置服务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36	站级 PSAM 专用授权服务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37	浪潮服务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38	灾备 2 数据库服务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39	灾备 1 数据库服务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40	服务器机柜	54	中心收费机房
41	服务器 4-96200 客服	1	中心收费机房
42	服务器 3-96200 客服	1	中心收费机房

43	服务器 2-96200 客服	1	中心收费机房
44	C71 服务器-96200 客服	1	中心收费机房
45	C71 服务器-96200 客服	1	中心收费机房
46	录音服务器-96200 客服	1	中心收费机房
47	服务器 1-96200 客服	1	中心收费机房
48	前置服务器-96200 客服	1	中心收费机房
49	华为路由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50	防入侵设备	1	中心收费机房
51	备份服务器（奎屯）	1	中心收费机房
52	VPN01-链路加密	1	中心收费机房
53	VPN02-链路加密	1	中心收费机房
54	VPN03-链路加密	1	中心收费机房
55	VPN04-链路加密	1	中心收费机房
56	VPN05-链路加密	1	中心收费机房
57	VPN06-链路加密	1	中心收费机房
58	VPN07-链路加密	1	中心收费机房
59	VPN08-链路加密	1	中心收费机房
60	接入交换机	1	中心收费机房
61	云平台接入交换机 2	1	中心收费机房
62	超云服务器	24	中心收费机房
63	VM 服务器	8	中心收费机房
64	VM 光纤交换机	1	中心收费机房
65	虚拟化存储网关	1	中心收费机房
66	云平台存储 1 扩展柜 2	1	中心收费机房
67	云平台存储 1 扩展柜 1	1	中心收费机房
68	云平台存储 1 控制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69	VM 存储 1 扩展柜 2	1	中心收费机房
70	VM 存储 1 扩展柜 1	1	中心收费机房
71	VM 存储 1 控制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72	云平台光纤交换机	1	中心收费机房
73	云平台存储 2 扩展柜 2	1	中心收费机房
74	云平台存储 2 扩展柜 1	1	中心收费机房
75	云平台存储 2 控制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76	VM 存储 2 扩展柜 2	1	中心收费机房
77	VM 存储 2 扩展柜 1	1	中心收费机房
78	VM 存储 2 控制器	1	中心收费机房
79	TAC 码校验加密机 1	1	中心收费机房
80	TAC 码校验加密机 2	1	中心收费机房
81	加密机	4	中心收费机房
82	计算机终端准入	2	中心收费机房
83	云安全服务器	2	中心收费机房
84	核心数据交换机 1	1	中心收费机房
85	浪潮服务器	7	中心收费机房
86	显示器	10	中心收费机房
87	柴油发电机	1	中心收费机房

88	UPS 主机	4	中心收费机房
89	七氟丙烷	5	中心收费机房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承诺函原件。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	特定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注：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 (4)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交承诺函等。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供应商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注：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41%）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机房维护运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机房维护运营项目业绩，加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15
2	企业综合实力	（1）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得 2 分； （2）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资质得 2 分； （3）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得 2 分； （4）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得 2 分； （5）具备 (SM)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得 0.5 分； （6）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成熟度证书，得 0.5 分； （7）具备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得 0.5 分； （8）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CS) 证书，得 0.5 分。 （以上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3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 任职技术实力	（1）现场团队人员须为 10 人，拟投入人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人员 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中级证书人员 2 人；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人员 3 人，得 3 分。 （2）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远程技术支持人员满足高级工程师加 2 分，满足中级工程师加 1 分，满分 3 分。 （3）配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①linux 认证工程师证书，加 1 分；②具有存储认证工程师证书，加 1 分；③具有 VMware 虚拟化认证工程师证书，加 1 分；④国家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加 1 分。	10
4	拟投入的项目主要 人员任职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得 3 分；提供 1 项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机房维护运营项目业绩得 3 分；以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有效有效合同协议书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不能体现人员信息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6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49%）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运营服务方案	（1）运营服务方案中硬件、机房环境、供配电、备件库、数据与文档管理 5 项工作具有可操作性、设备运营流程标准、体系完整，应急响应流程合理，每项得 5 分； （2）运营服务方案中对硬件、机房环境、供配电、备件库、数据与文档管理 5 项工作中有一项描述不明确、不完整，单项扣 3 分； （3）方案中对硬件、机房环境、供配电、备件库、数据与文档管理 5 项工作描述有缺项，所缺项扣 5 分。	25
2	项目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1）供应商能够全面识别和预判风险，对本标段风险分析全面，且风险应对措施完善，得 6 分； （2）供应商能对项目风险预判和识别，对风险分析较全面，且风险应对措施较完善，得 4 分； （3）供应商对项目风险有一定的预判和识别，对风险分析一般，且风险应对措施一般，得 2 分。	6
3	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事故应急预案齐全、切实可行。 （1）应急保障措施编制详细优秀，得 6 分； （2）应急保障措施编制较好，得 4 分； （3）应急保障措施编制满足基本要求，得 2 分。	6
4	保密措施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包含：①保密协议内容制定；②供应商保密措施执行计划；③针对本项目泄密惩处措施方案。 （1）有明确、完善的保密措施，对完成本项目有针对性保密承诺得 6 分； （2）有较明确保密措施，对完成本项目承诺一般得 4 分； （3）有基本措施内容得 2 分。	6
5	服务响应承诺能力	为采购人提供 5*8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响应，并承诺能提供 7*24 小时响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支撑服务： 1. 承诺服务期内指派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进行服务，同时在故障发生时平均服务响应时限≤0.5 小时提交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故障解决，得 6 分； 2. 承诺服务期内指派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进行服务，同时在故障发生时平均服务响应时限≤1.0 小时提交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故障解决，得 4 分； 3. 承诺服务期内指派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进行服务，同时在故障发生时平均服务响应时限≤1.5 小时提交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故障解决，得 2 分。 （需提供故障报修服务响应情况的承诺函，有一项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6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10 分）	1、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共有一次报价机会。	10

		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注：1.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第六章 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
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其他可提供的服务项目）					
2						
3						
4						
5						
6						
7	...					
投标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服务内容承诺函

服务内容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你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就采购人服务需求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承诺。

1.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年财务简况	2023年度或2024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按附件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附件 10-3 供应商须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承诺函原件。

附件 10-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0-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2）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 9-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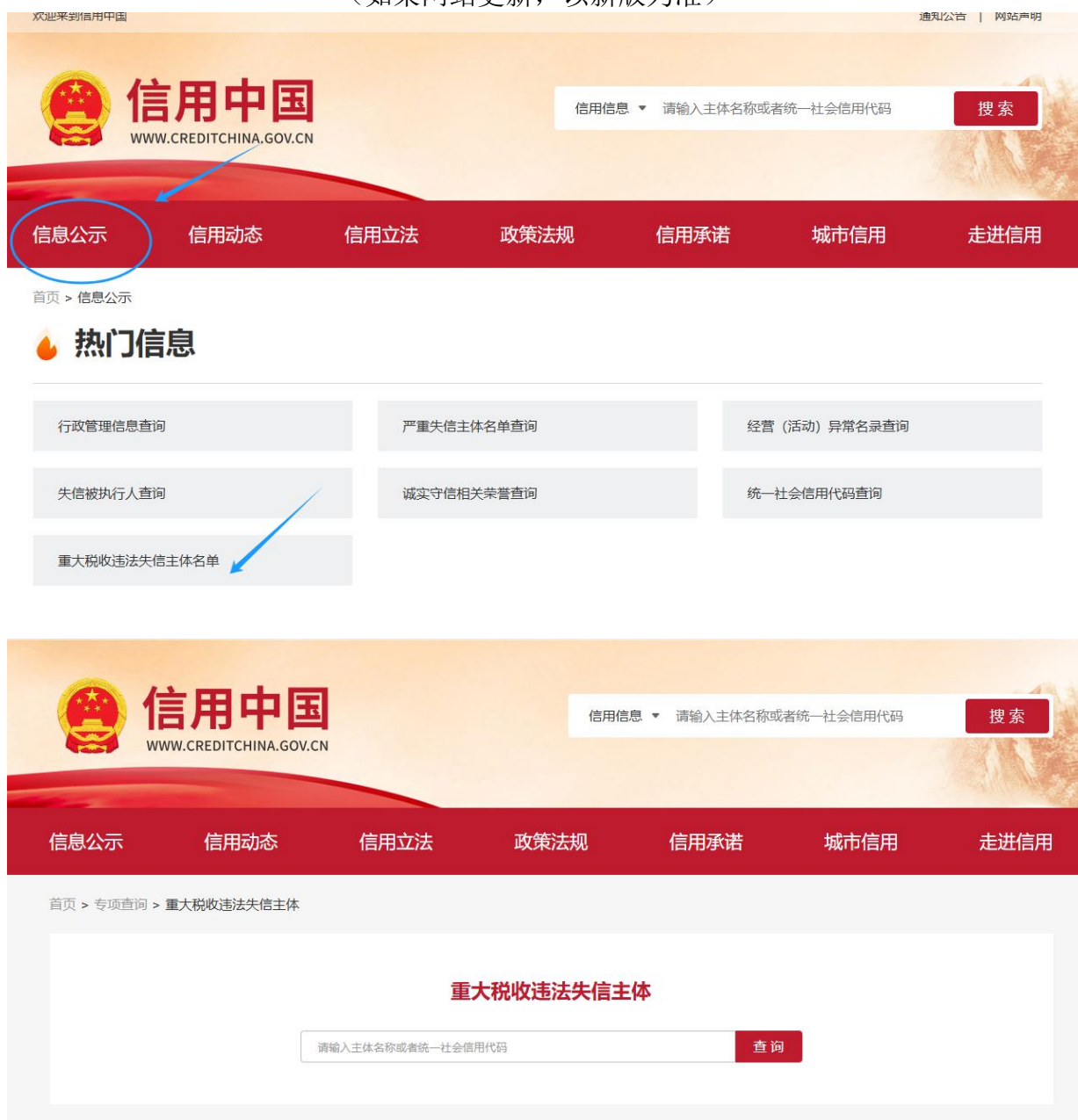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

果网页截图示例（如果网站更新，以新版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示例
（如果网站更新，以新版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示例
(如果网站更新, 以新版为准)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示例）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2年06月02日 16时4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十：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表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或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或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四：供应商服务承诺及方案
供应商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件十五：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候选人、中标人，也自愿放弃候选人、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二、其他内容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